

一、公司信息

贵公司提供此参展申请表，将刊登于展览会场刊、网站及相关展览会宣传项目内，因此阁下可能直接收到参观人士的查询。

公司名称及公司地址应与营业执照上上所列之相同，公司名称将作为制作展台名牌使用。



深圳钟表展

深圳钟表展

公司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_____

Company Name : _____

地址：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/县 _____ 街道/乡/镇

Address : _____

电话 Tel : _____ 邮箱 Mail : _____

品牌资讯：

参展品牌 Brand Name : 1、_____ 2、_____ 3、_____

网站 Web : _____ 微博 Weibo : _____ 微信 Wechat : _____

展品描述 Display describe : _____

参展事宜联系人资料：您下列填写的资料会作为主办机构联络贵公司关于参展事宜的用途，因此下列联络人将收到由主办机构发出关于参展事宜的资讯。

您下列填写的资料将不会刊登于展览会场刊、网站及相关宣传资料内。

联系人：_____ 电话直线：_____ 手机：_____ 邮箱 E-MAIL : _____

二、参展类型及费用

本公司申请参展并确认以下费用，请于“□”处打“√”。

展位费用					
价格 (RMB/个) 展位 类型	标配+1本《场刊》	标配 + 1本《场刊》+赠送《场刊》 内页广告 1P+官微推送 1篇	数量	展位号	总计
成表 A 型 (12 m ² 单开口)	□16300	□19300		展馆号：	RMB : _____
成表 B 型 (12 m ² 双开口)	□17300	□20300		_____	
成钟 C 型 (12 m ² 单开口)	□16300	□19300		展位号：	
成钟 D 型 (12 m ² 双开口)	□17300	□20300		_____	
参展保险费	□50 m ² 及以下 450 元 □51-100 m ² 550 元 □101-250 m ² 880 元 □251-500 m ² 1100 元				
标配包含：门前柜、围板、中英文楣板、新地毯铺满、洽谈玻璃桌 1 张、皮椅 3 把、射灯 2 盏、纸篓 1 个、电源插座 (220V) 1 个 展位搭建平面示意图、展具预租请见展会官网或《参展商手册》。1 号馆更多升级标摊方案，请留意展会官网发布；					
备注：					

三、付款方式

参展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：

人民币账户

收款单位：深圳市晶品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

账 号：1815014210000540

Beneficiary: Shenzhen Finetime Co., Ltd

Bank: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. H.O. Beijing. In Favor Of Shenzhen Br.

A/C: 1815014210000540 Swift Code: Msbccnjb004

付款提示：▲付款时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由参展商承担。

▲有需要申请当地政府对“深圳钟表展”的展位费补助的参展商，请务必采用“公对公”汇款，领取公司发票。

▲承办单位仅对“以公汇款”的参展商提供发票，发票名称不得更改；非对公汇款无法开具发票。

四、参展规则

大会主（承）机构现根据国际惯例，制定以下《展览会规则》。凡申请“第30届中国（深圳）国际钟表展览会”的企业向承办单位“深圳市晶品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”提交已签名及盖章的《参展申请表》，将被视为已知悉并承诺遵守本《展览会规则》。详细参展规则请见《参展商手册》及深圳钟表展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szwatchfair.com/>，以下条款仅为主要部分。

第一条 参展及退展

1.1 本协议签署后，参展商即确认参加本展览会，并同意支付2019年参展的展位费及相关参展费用。具体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以主（承）办机构的《付款通知书》为准。

1.2 本协议签署后，参展商确认展位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换展位，除非与同等条件的其他参展企业达成一致协议，并经主办机构审查同意。

1.3 参展商的参展申请由主（承）办机构统一审核批准；如未获主（承）办机构批准参展，参展商已经缴纳的展位费将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退回。

1.4 本协议签署后，参展商承诺不得单方提出退展，除非有同等条件的其他企业代替并且获得主办机构的同意。

第二条 费用支付

2.1 参展商应当在收到主（承）办机构的《付款通知书》后，根据《付款通知书》指定的时间将展位费等相关参展费用依据付款方式支付至主（承）办机构指定账户；

2.2 申请参展必须缴付展位全部款项，除非本细则另有规定，否则展位款项将不予退还。

2.3 主（承）办机构有权随时要求参展商缴付额外的无息押金，作为赔偿实质或潜在损坏的保证金。

2.4 假若展览摊位的申请，主（承）办机构将于发出有关通知后30天内给予答复，若参展商于收到申请被拒同之前已付款项，不论理由为何，所缴申请款项概不退还。

2.5 展位申请被获批准后，参展商应在三个自然日内应作出是否继续参展决定，若超过三个自然日未提出不参加展览，及2019年5月1日后被批准参展的参展商将不允许退展，如展商仍坚持退展，应视为违约，所缴纳的展位费将不得退回，未缴纳的参展费须根据《参展申请表》应付展位费及推广费金额补交齐全。

2.6 根据政府及会展中心管理条例，为了有效预防展期突发事故，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，凡参加本届展会的所有展商须购买包含公众责任，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及其他意外的展期保险，并签署《参加保险或承担风险承诺书》，另主办机构提供统一购买保险的服务，参展费用及参展范围详见《参展商手册》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3.1 若参展商违反本协议约定，于签署本协议后单方提出退展要求的，视为违约，所缴纳的参展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或参展商仍应向主（承）办机构支付全部参展展位费；若还造成主（承）办机构其他经济损失的，参展商还应赔偿主（承）办机构其他经济损失。

3.2 若参展商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未依约支付展位费及相关参展费用的，造成主（承）办机构经济损失，参展商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主（承）办机构的经济损失。

3.3 如一方违约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见证费、诉讼费以及由此发生的全部差旅费用。

3.4 若主（承）办机构违反本协议约定，造成参展商经济损失的，主（承）办机构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参展商的经济损失。

第四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，主（承）办机构、参展商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。

第五条 其他

5.1 《2019年中国（深圳）国际钟表展览会付款通知书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2 如有未尽事宜，主（承）办机构、参展商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3 本协议经主（承）办机构、参展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为凭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公司盖章及签名

申请公司：_____（盖章）

承办机构：深圳市晶品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/授权人签名：_____

经办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